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p> <p>(二)合於前款受獎資格學生，依排名順序核予獎勵。學生<u>學系同年級</u>人數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一人受獎；餘類推。<u>排名順序以學系排名為準，但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專班招生或其他經教務處核定者，得採組或班之方式辦理。有關排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辦理。</u></p> <p>(三)<u>前款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且超過受獎人數時，由學系自訂同名次參酌順序並提供獲獎名單。</u></p>	<p>二、</p> <p>(二)合於前款受獎資格學生，依排名順序核予獎勵。學生<u>班級</u>人數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一人受獎；餘類推。</p> <p>(三)各<u>班</u>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u>得增加受獎學生</u>。</p>	<p>1. 明定排名以學系排名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專班招生或其他情況經教務處核定者，學系得另採組或班之方式辦理。</p> <p>2. 刪除二人以上列同排名併予受獎之文字，改授權學系自訂二人以上列同名次且超過受獎名額時之參酌標準決定受獎名單。</p>
<p>三、獎勵方式：</p> <p>(一) 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u>肆仟伍佰元</u>整。</p> <p>(二) ……</p>	<p>三、獎勵方式：</p> <p>(一) 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u>貳仟伍佰元</u>整。</p> <p>(二) ……</p>	<p>調整書卷獎獎勵金額。</p>
<p>四、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於每學期<u>排名排定後一個月</u>內，由<u>學系將受獎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彙辦</u>，<u>並</u>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四、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由<u>教務處</u>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u>兩個月</u>內，將<u>符合給獎資格之學生名單</u>，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配合第二項修正文字，調整相關辦理方式及期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要點於114年4月16日通過之修正條文，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u></p>	<p>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修正通過條文生效時間。</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以促進勵學之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獎資格與名額：
 - (一)前一學期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且其學業成績每科皆達 B，且學期 GPA3.5 以上。
 - (二)合於前款受獎資格學生，依排名順序核予獎勵。學生學系同年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排名順序以學系排名為準，但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專班招生或其他經教務處核定者，得採組或班之方式辦理。有關排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辦理。
 - (三)前款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且超過受獎人數時，由學系自訂同名次參酌順序並提供獲獎名單。
- 三、獎勵方式：
 - (一)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整。
 - (二)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逾受獎年度未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獎金，不再發給。
- 四、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於每學期排名排定後一個月內，由學系將受獎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彙辦，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於 114 年 4 月 16 日通過之修正條文，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